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3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种业基地建设提升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不断提升种业基地建设水平，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批复，经研究，现下达种业基地建设提升项目资金5000万元。支出列政府性基金科目“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请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快组织项目

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加大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 附件：1. 种业基地建设提升项目资金分配表
2. 种业基地建设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3. 种业基地建设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种业基地建设提升项目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5000
福州市小计	300
罗源县	300
南平市小计	2900
顺昌县	500
浦城县	750
邵武市	700
武夷山市	200
建阳区	750
龙岩市小计	1800
新罗区	200
长汀县	900
上杭县	150
武平县	350
连城县	200

附件2

种业基地建设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种业基地建设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不断提升种业基地建设水平，着力打造杂交水稻制种强省，有效保护畜禽遗传资源多样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经济指标	成本指标	现代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项目补助额度（万元）	反映现代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项目所需成本	建阳区、浦城县	≤750
					邵武市、长汀县	≤700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补助额度（万元）	反映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所需成本	罗源县、顺昌县、武夷山市、新罗区、上杭县、连城县、长汀县、武平县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业基地建设提升项目数量（个）	各项目县实施的“现代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提升项目”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数量。联合申报的项目对相关县各记为1个项目	罗源县、顺昌县、建阳区、武夷山市、浦城县、邵武市、新罗区、上杭县、连城县	≥1
					长汀县、武平县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建设及设备质量	罗源县、顺昌县、建阳区、武夷山市、浦城县、邵武市、新罗区、上杭县、连城县、长汀县、武平县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各项目完成时间	罗源县、顺昌县、建阳区、武夷山市、浦城县、邵武市、新罗区、上杭县、连城县、长汀县、武平县	按序时进度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杂交水稻制种规模（万亩）	反映杂交水稻制种规模情况	邵武市	≥6
					浦城县	≥5.5
					长汀县	≥3
					建阳区	≥2
			种畜禽自给率	种畜禽满足人民群众重要畜禽产品需求	罗源县、顺昌县、武夷山市、新罗区、上杭县、连城县、长汀县、武平县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种业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罗源县、顺昌县、建阳区、武夷山市、浦城县、邵武市、新罗区、上杭县、连城县、长汀县、武平县	≥90%

附件 3

种业基地建设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不断提升种业基地建设水平，着力打造杂交水稻制种强省，有效保护畜禽遗传资源多样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打造现代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种子产业区域服务中心，改造升级种子烘干、精选、包装等工艺技术，加强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提升种子收储、加工和信息化水平，增强良种供应保障能力；改善保种场基础设施设备，新建、改扩建标准化畜禽棚舍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场区道路等辅助设施，配套生产性能测定等设施设备，提升保护能力，有效保护畜禽遗传资源多样性，为地方品种开发利用和畜禽新品种选育提供遗传资源。

二、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方向

（一）现代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提升项目。支持建阳区、邵武市、浦城县、长汀县打造现代化制种基地，建设种子产业区域服务中心（站），改造升级种子烘干、精选、包装等工艺技术，加强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提升种子收储、加工和信息化水平。资金使用方向包括种子区域服务中心（站）、种子加工仓储

中心建设等土建工程，配备种子烘干、精选、包衣、包装、种子质量检测、病虫害防治等仪器设备，以及种子仓库等设施，建设物联网系统、种子物流与追溯管理信息体系等。

（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包括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场区道路、污水处理池、围墙等辅助设施，配套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构建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

三、资金补助对象

（一）项目实施对象

1. 现代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提升项目实施县（市、区）为建阳区、邵武市、浦城县、长汀县。

2.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实施县（市、区）为：罗源县、顺昌县、武夷山市、新罗区、上杭县、连城县、长汀县、武平县。补助对象为福建省口前星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福建武平雪纯农牧有限公司、龙岩市通贤兔业发展有限公司、罗源新下廩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岩市山麻鸭原种场、连城县白鸭原种场、福建省长汀县南墩河田鸡保种场有限公司、武夷山志宏生态鹅业有限公司、武夷山市锦绣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武平凤奔象洞鸡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

（二）资金安排

1. 现代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提升项目安排建阳区、浦城

县各 750 万元，邵武市、长汀县各 700 万元。

2.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安排福建省口前星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500 万元实施闽北花猪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安排福建武平雪纯农牧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150 万元实施福建白兔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龙岩市通贤兔业发展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150 万元实施闽西南黑兔（闽西类群）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安排罗源新下廩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300 万元实施福清山羊保种场扩建提升项目，安排龙岩市山麻鸭原种场补助资金 200 万元实施龙岩山麻鸭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安排连城县白鸭原种场补助资金 200 万元实施连城白鸭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安排福建省长汀县南墩河田鸡保种场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200 万元实施河田鸡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安排武夷山志宏生态鹅业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70 万元、武夷山市锦绣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130 万元实施闽北白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安排福建武平凤奔象洞鸡发展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200 万元实施象洞鸡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倒排项目工期，明确时间节点，加强进展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每季度向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验收。

（二）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和监

督“三三制”工作法，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并形成闭环。要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参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开展项目资金管理，避免低水平重复投资。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具不能从现代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提升项目列支。

（三）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将负责跟踪管理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责成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对实施过程出现偏差的项目进行整改。对无法整改到位的项目，将予以终止并收回资金。